

星报时评信箱：  
xbxy2010@126.com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

## “袭医纳入寻衅滋事罪” 捍卫法治精神

□吴帅

2日发生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医患纠纷案，目前查明患者家属情绪激动中有推打医护人员及逼医生下跪行为。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于6月6日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欧阳某某予以刑事拘留。经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医生王湘和护士谭某伤情未构成轻微伤。(6月8日《新京报》)

当“袭医不是罪”或者是“袭医可以罪轻一等”的野蛮观念开始畅销流行，医生们的灾难就来了。难道社会将因此获益吗？当然不是，甚至恰恰相反。当很多优秀的医生，因为这种黑色恐怖选择了离开这个行业，在岗的医生们因为这种恐慌和顾虑，选择自卫式的医疗模式，“太平”医生和“求稳”医生成为普遍现象，受害的将是公共利益。看病贵看病难的成因里，医疗暴力制造的恐怖心理当有一席之地。

现在，在看待暴力袭医这种行为上，还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观点在左右着人们的判断。比如，有人认为，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医改不到位，医疗黑幕太多，看病贵看病难，把普通人逼得暴力起来；还有人同情患者，认为医者是强势，患者行为偏激一些是可以被谅解的；还有人认为，医疗纠纷仲裁不公平，成本高时间慢，难以解决患者维权的问题。

这些发言者往往被情绪的偏见控制了大脑，没有意识到问题的重点和严峻性。如果这些理由就足够让暴力行为合法化和合理化，它将意味着袭医行为是可以无罪的，难道还有比这更危险的思维吗？

任何的社会和制度都不可能完美的，如果因为不完美就可以使用暴力，当这种观念被大面积传播，它将会是社会的一场灾难，每个人都找到了使用暴力的最好借口。

将袭医纳入寻衅滋事罪，是对法治精神的捍卫，是在提醒社会，禁用暴力这一规则存在于社会当中，违规者必受罚。希望从这起案件开始，医生执业安全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 让见义勇为考生补考 是最优选择

□刘建国

针对江西省两名高三学生勇斗歹徒身负重伤一事，教育部已经委托江西省教育厅专门前往看望慰问见义勇为的两名考生，对他们的行为表示高度赞赏，并且表示，待他们康复之后，教育部门将为他们组织单独考试。南昌大学、宜春学院等高校已经表示愿意全力帮助见义勇为考生柳艳兵实现大学梦，而且已指派工作人员与柳艳兵及当地教育等有关部门联系。(6月8日《法制晚报》)

见义勇为事件发生后，网上瞬间出现了两种声音：一方认为，两名高三学生的行为，表现出了优秀学生的责任担当和道德素养，他们应当被免试保送。另一方则认为，即便是见义勇为，也不能因此而获得免试入学的机会，这对其他考生不公平。如今，教育部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采取补考的方式，确实是一个最优选择。

众所周知，对于补考来说，由于存在备考试题，所以不必担心如何组织安排考试。即便备考试题难以启用，也可以由相关机构人员再次命题，或者综合衡量见义勇为考生日常综合表现，并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价，作为他们入学的依据和标准。

如果两名考生因为见义勇为而被保送，则面临着一系列问题。比如，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如果因此能够获得进入名校的机会，必然会对考生形成误导，甚至使考生们都专注于见义勇为，违背了见义勇为的初衷和目的。再比如，见义勇为进名校，等于变相剥夺了其他考生公平竞争的机会，在名校资源本就稀缺的语境下，其他考生的合法权益必然面临被侵害的风险。

选择补考方式，可以检验学生的能力和水平，在此基础上采取加分或其他照顾方式，则不会违背公平原则。相较于保送而言，补考的最大意义就是，将所有考生都置于同一起跑线上，并没有给见义勇为考生“开小灶”。在这方面，对于其他考生而言，无疑是公平的，对于见义勇为的考生而言，也是公正的，契合了高考制度的应有本义。

##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 “屈居第二”的书记，和夺冠有何区别？

□温江桦

7日，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开锣，共有来自国内外的103支龙舟队相聚珠江竞技交流。广州市领导带队参与的表演赛已成为龙舟邀请赛的“例牌菜”。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市长陈建华领衔的“一哥队”以第二名冲过终点，四年来首次无缘表演赛冠军。(6月8日《南方都市报》)

还是外国友人队单纯，知道比赛就是比赛，在赛场上，身份只有一个：运动员，和比赛者平日身份无关。但是，为何大学生，甚至屡被灌输比赛精神的专业运动员，却让“一哥队”一马当先了呢？诸多不合常理，却真真实实地上演了。可以说，“让领导先走”这种“官场奴性”又发作了。“一哥队”虽屈居第二，其实质和三次蝉联冠军并无区别。

不过，关键是，“一哥队”蝉联三次冠军的比赛对象都是相关区(县级市)的主要官员。在权力直接管束之下，下级官员让着上级官员，共同遵守一种心照不宣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尚可理解。但是，这次比赛不同，从未踏入官场、也和官员无任何利益纠葛的大学生、女子运动员，也出人意料地“让领导先走”，这种“自觉”和深入骨髓的谄媚，才是真正令人脊背发凉的。因为，从中可看出，权力的魅影，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辐射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极大压抑了这个社会对权力“开口说不”的功能与意愿。

别把对权力“开口说不”的权利交给外国友人。任何时候，面对权力的“自我阉割”、人格矮化，都是令人鄙夷的；如果经受大学自由、独立精神熏陶的大学生，经受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精神磨砺的运动员，也逐渐沦落的话，那更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

##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高校招生录取亟须加快改革，逐步推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打破‘一考定终身’的单一选拔模式。”

——一年一度的高考，似乎已经成为“全民考试”。如何改变全民为高考让步的紧张状态？如何缓解考生和家长的高考焦虑？《北京青年报》社评指出，必须要用改革来化解。

“一些政策尚未落地的重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操作细则，缺乏可操作性。尤其是工作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使得一些政策优惠程度明显下降甚至荡然无存。”

——《新京报》评论指出，解决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放“空炮”的问题，一要提高政策的法制化程度和实施细则化程度，二要提高政策公开透明度，三要引入第三方，加强社会监督。

##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 高考作文题的弊端

这些年来的高考作文题完全折射整个社会写作和思维趣味的怪诞乖张。考核的不是逻辑的问题论述和准确个性的事件记叙，不是清晰的观念说明，一味追求古怪玄远的瞎写乱发挥，而写作能力低下，文体意识淡薄，直接导致整个社会思维水准低下。@赵楚

### 不能让劳教借尸还魂

法学泰斗江平等集体呼吁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对卖淫嫖娼者可给予6个月至2年收容教育。这比某些刑罚还要严厉，惩罚过重。收容教育的调查、决定、执行均由公安完成，无需经司法调查程序和法庭审理。宪法保护人身自由，《立法法》将限制人身自由列为法律绝对保留事项。收容教育，还有针对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都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在《立法法》基础上，应对该类规范进行系统梳理和清理。@刘胜军改革

## 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TAN

### 治堵“涨价依赖症” 是城市管理的臭招

□吴杭民

南京停车收费标准6月15日起将调整，新街口停24小时最高244元，核心区域停车最高20元/小时，让不少市民惊呼“停不起”。记者注意到，不仅仅是南京，近年来北京等大城市的停车费都呈上涨趋势。(6月8日新华社)

开车，不是堵在路上，就是在兜圈找车位，这是很多汽车族的感慨！如何破解汽车时代带给我们日益“添堵”的城市拥堵症？早就有很多有识之士建议，当务之急是对城市道路的“堵点”进行认真调研，并出实招对其进行改造，如修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人行设施、拓宽道路等；要不断改善城市规划建设、加大投入发展便捷畅达的公共交通系统，方便公众出行，同时要大力裁减公车，严厉限制公车私用等等。

不过，一些城市的管理者，原先脑子里念念不忘的“收费依赖症”，现在，看来已经“飞跃”到“涨价依赖症”了！收费、涨价，是很多城市管理者热衷的治堵“神招”，今天准备扩大差别化停车收费区域范围，明天则是酝酿要征收拥堵费什么的，政府扮演着“收费员”的角色！可是，实践证明，不断加大停车收费力度，并不是治堵的良方。

更何况，目前各地的停车费也是一笔笔不清楚的账，就像那社会抚养费，审计不管，去向不明。城市里的很多停车位其实都属于公共资源，而大量的停车位是政府授权的路边占道停车，所以，车主缴纳的停车费用，除去相应的管理成本，理上缴给地方财政，用于城市的交通建设，以缓解拥堵。可现在的问题是，这笔账本来就不明不白，现在你说涨就涨，何以令人信服？

“不要总想着收费，要多在管理上下功夫。”中国工程院院士钱七虎等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交通困扰，需要从停车难等“堵点”入手，变罚限为疏导，充分挖掘社会潜力，共同破解这一难题。但是，在从“收费依赖症”到“涨价依赖症”的冲动下，如此“治堵”只是治标不治本，民众心里更添堵。



“让领导先行” 王恒/漫画